

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文件

豫测〔2018〕31号

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，省直管测绘资质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《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》(国发〔2016〕30号)要求，依据《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豫测〔2017〕55号)，为加强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“放管服”工作，促进测绘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拟于5至8月份开展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，现将2018年河南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明强

2018年河南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秩序，加强测绘资质单位“放管服”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拟于5月份开展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。为保证巡查工作的扎实、有效展开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通过测绘资质巡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公平、公正竞争环境，确保地理信息安全，推动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我局负责组织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，各省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）负责本辖区测绘资质巡查工作。

省级检查组成员由我局和市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组成，具体名单从“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随机抽查系统”中随机抽取，为确保测绘资质巡查工作的严肃性，检查组成员将在检查前随机抽取并培训。

检查对象为全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，具体抽取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区分省直管及各市辖区单位，对所属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进行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为保障抽取的公平性和兼顾统筹的需要，郑州、洛阳、南阳、新乡、信阳5市的测绘资质单位较多，按5%比例抽取；鹤

壁、漯河、济源 3 市的测绘资质单位较少以及省直管测绘资质单位，按 10%的比例抽取；其余市按 8%抽取。

（三）对下列单位增加被抽取的权重：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单位、在日常监管中问题突出单位、各市主管部门上报的经营异常单位。

三、检查时间、内容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测绘资质巡查依据《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豫测〔2017〕55 号）内容进行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本年度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具体分为六个阶段：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5 月 18 日 - 5 月 27 日）：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按照《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进行自查自纠，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同时填写《测绘资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表》，省直管单位上报省局，各市辖区单位上报各市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检查阶段（6 月 4 日 - 6 月 17 日）：省级检查组前往被检单位进行实地巡查。巡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台帐等方式进行。巡查组可以根据被检查单位的具体情况，对部分内容予以重点检查，并依据巡查情况填写《测绘资质巡查情况记录表》，经测绘单位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签字盖章后存档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6 月 22 日 - 6 月 30 日）：问题单位根据省局下发的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问题。

（四）复查阶段（7 月 2 日 - 7 月 8 日）：省局复查组、各市主

管部门根据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对问题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填报《整改复查情况记录表》。

（五）复核阶段（7月16日-7月31日）：省局根据测绘单位自查自纠情况、省级检查组巡查情况和各级复查情况，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实地复核。

（六）总结阶段（8月1日-8月31日）：认真梳理和总结测绘资质巡查工作，对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主管部门要重视本次巡查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做好辖区测绘资质单位的自查自纠，问题单位的整改复查等工作。积极配合和支持省级检查组及省局实地复核组的工作。

（二）被检单位要做好检查配合工作，接受实地检查时，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。对隐瞒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拒绝接受检查的，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（三）检查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局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不得在被检查单位用餐，不得接受各类礼金、礼品等。

附件：1.测绘资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表

2.测绘资质巡查情况记录表

3.限期整改通知书

4.整改复查情况记录表

5.实地复核情况记录表

附件 1

测绘资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表

自查单位：（签章）年 月 日

序号	自查事项	自查自纠情况
001	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	
002	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	
003	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、履行合同、项目备案等情况	
004	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5	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6	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7	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8	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	
009	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，对以往申报、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	
010	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	
011	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	
012	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	
013	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	

附件 2

测绘资质巡查情况记录表

被检查单位：（签章）省巡查组：年 月 日

序号	巡查事项	巡查情况
001	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	
002	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	
003	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、履行合同、项目备案等情况	
004	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5	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6	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7	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	
008	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	
009	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，对以往申报、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	
010	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	
011	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	
012	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	
013	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	

附件 3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测绘资质巡查。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

整改意见：

整改时限一周。请一周内即 年 月 日之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省局法规与行业管理处。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作出相应处理。

省级主管部门(印章)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三份(可复印)，省级检查部门、市级主管部门、被检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附件 4

整改复查情况记录表

存在问题:
市主管部门复查情况:
单位负责人 (签章):
市行政复查人:

说明: 此表由市主管部门填写。

附件 5

实地复核情况记录表

巡查及整改情况:

省主管部门复核情况:

单位负责人 (签章):

省行政复核人:

说明: 此表由省主管部门填写。

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
